

证券代码：835787

证券简称：海力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都红雯、金建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都红雯，女，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历任工业经济系助教、讲师；199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院长；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党委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教授、院长；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建海，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历任上海市金山水泥二厂出纳、财务主管；1993 年 3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上海申能新动力储能研发有限公司出纳、总账会计、财务主管；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

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年11月至2012年4月，历任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所长；2016年8月至今，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任所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都红雯、金建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都红雯	5	5	0	0	否	3
金建海	5	5	0	0	否	3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都红雯、金建海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	同意

		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议案》；4、《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	
2021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提名胡水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1年9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0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并相应更正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2021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1年11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都红雯、金建海

2022 年 4 月 18 日